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會議記錄

- 一、會議名稱：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二、會議時間：2018-09-05 1:30 pm
- 三、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 四、會議主席：陳新昌 校長
- 五、會議紀錄：王秀蘭

【 校長室業務報告 】

校長

校長室報告

- 一. 本校校務行事曆於本校網站,供家長參考查詢
- 二. 落實教學正常化依課表上課,請勿留學生以維學生受教權
- 三. 全校落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隨時維護環境清潔與衛生
- 四. 落實校園安全發現會致危險處請隨時與總務處連繫,以利修繕
- 五. 持續推動朗朗學英語,給學生一個建立自信的機會
- 六. 善用數位中心資源,鼓勵學生家長增能善用資訊科技改善生活
- 七. 提供學生解決問題的練習機會與場域,符應培育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
- 八. 凡事豫則立提早規劃,校外教學應列於課程計畫中,符合教育局規定
- 九. 朗朗學英語學生指導實做示範教學

【 龍船分校業務報告 】

【 教導處業務報告 】

教導主任

教導處報告

- 一、教務主任會議手冊說明
 1. 教學正常化

教學活動正常化：班級張貼課表、落實巡堂制度、不得在外兼課兼職補習

評量正常化：實施多元評量勿以紙筆測驗為主、落實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若參考其他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不得於課間或中午

休息時間實施經評量

2. 成績評量

七大領域有四大領域畢業成績丙等以上發給畢業證書

不得公布學生班級排名(分數分布情形)

3. 補救教學

107年度成長測驗預計12月施測(施測率100%)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

及時補救非課後照顧

4. 學力測驗

6月份已公布施測結果，請老師查閱結果並作為教學後設分析，調整教學策略

9月份辦理學力測驗測後分析既有效教學策略研習

預計10月24日舉辦校內學力測驗題目解析研習

教育局將邀集檢測情形不佳之學校探討學生學習不佳原因

5. 推動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

英語向下延伸一年，每周一節

補救教學英語班

itest愛測網檢測學生英語能力，107年度進步率本校全市第三、分校全市第八(畢業生220個單字)

推動課室英語指導語

每週四訂為學校「英語日」，鼓勵非英語課授課老師及學生使用英文

英語讀劇比賽

6. 戶外教育

預計第二學期開始，每學期辦理一次(待公文)

飛揚100、山野教育

7. 本土語言

申請增開本土語言課程，三、四年級合班上課(第七節)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

母語日網站建置、魔法語花一頁書

每週一訂為學校「母語日」，鼓勵非本土課授課老師及學生使用母語

因應108新課綱，盤點師資，鼓勵新住民家長參加師資培訓

8. 新課綱重點說明概述如下：

十大基本能力改為強調核心素養

能力指標改為強調學習重點

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

彈性學習節數改為彈性學習課程

各領域採固定節數

小一小二本國語文及數學均增加1節

領域課程可依學校彈性需求排課，以「週」為單位排課，以「學期」為單位排課；跨領域統整；跨階段彈性開課

校長及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觀課一次

協同教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

學校需成立12年國教課綱核心工作小組，成員如簽到表

落實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周三下午規畫教師增能研習

課發會成員、社群召集人須參加新課綱相關研習

教專初階、進階認證

二、校務手冊重點說明

三、好鄰居易點辦法說明

四、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說明

教務組

教務業務報告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教務組報告事項

重大議題：

1. 107學年度重大議題成果分配表於nas-107教務組-上學期-107重大議題

2. 請負責教師將姓名填於表格中

3. 完成後將成果上傳於nas-107教務組-上學期-107重大議題

新學期更新：

- 1.請導師於9/7，至小書包更新學生學籍資料與學生輔導資料
- 2.教室佈置請於9/7前完成，鼓勵於佈置中加入本土語、英語、家庭教育等元素

(若有新住民文化更棒喔！)

閱讀推動：

- 1.本學期閱讀推動落實於班級，並融入各領域教學
- 2.請導師於班親會中說明班級閱讀計畫，於期末加上照片即可當班級閱讀成果上傳

定期評量：

- 1.出題分配表於 nas-107教務組-上學期-成績評量-紙筆評量出題分配表暨複閱檢核表
- 2.試卷繳交期限為 10/29(期中評量)、 1/2 (期末評量)
- 3.本學期出題後，請本分校出題教師互審，並完成複閱檢核表
(於nas-107教務組-上學期-成績評量--紙筆評量出題分配表暨複閱檢核表下載)
- 4.期中評量：11/6(二)~11/7(三)、期末評量：1/9(三)~1/10(四)
- 5.作業抽查時間如下表，請老師完成作業抽查檢核表，同抽查作業送至教務組

各項競賽：請老師協助指導，感謝老師們的配合

- 1.語文競賽(另行通知)
- 2.語花一頁書(11/9)
- 3.學生音樂比賽(絲竹樂11/7-11/9)
- 4.英語讀劇(11/19-11/23)

活動：

- 1.雲水書坊：9/7、10/5、11/16、12/7、1/4(上午本校、下午分校)
- 2.行動英語村9/10 (四~六年級分校2~3節、本校5~6節)

~非常感謝老師們的配合與協助~

學務組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組報告

(一) 資源回收，請徹底分類：

每週五上午12:30請同學將資源垃圾拿至資源回收區，本人將親自查驗，若摻雜一般垃圾將退回，請導師們協助督導學生。

(二) 友善校園週活動

1. 家庭反毒卡請學生貼於聯絡簿，會擇期抽查
2. 教師正向管教宣導，零體罰，嚴禁語言暴力。

(三) 持續加強水域安全事宜：

宜蘭連續發生溺水事件，請導師持續宣導水域安全事項，避免憾事發生。

(四) 宣導自殺防治『安心專線及心理諮商專線』：0800-788-995

(五) 宣導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

(六) 導護老師請於早上7:10到校執勤。並穿背心，拿指揮旗，並將交通錐2個及欄杆拿到活動中心前置放

(七) 請導師持續宣導交通安全：騎乘機車及腳踏車要戴安全帽，尊重路權的觀念。

(八) 有關『特定人員』清查作業：

請導師留意班上學生是否有『上課時精神不濟』，若與家長聯繫時發現學生常關在房間，且聞到異味，懷疑有吸毒情形時(列為第四類特定人員)，請導師通報學務組。

(九) 召開106學年上學期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性平三法宣導，若有疑似師對生，生對生的性平案件，24小時內要通報學務組。

護理師

午餐及健康中心報告

午餐報告：

一. 這學期繼續由歸南國小供餐，目前為止飯菜量應該都足夠。這學期歸南仍由新上任的老師兼任午餐執秘，食譜設計較簡單屆時再請大家提出意見，共同解決問題。

二. 新學期開始午餐用餐時間中午12:00，全校師生統一在2F餐廳用餐

，仍由4.5.6年級學生輪流協助打飯菜，並於餐後協助將飯菜箱抬至竹屋給運餐車人員清潔餐具，餐廳桌椅請各班自行維護清潔，餐車請打飯菜班級清潔維護，並於12:45前完成餐具定點歸位以利運餐車司機能於時間點回收餐具。

三.每週提供2份水果(週一、四)、一份乳製品(週二)、一份點心(週三)，並提供1日蔬食日。

四.全校性活動(運動會.園遊會.戶外教學)依行事曆行程提前告知供餐學校，以利申請退費(25元/餐)。但臨時性活動則依歸南國小訂定退費機制標準退費，但須提前15天告知，以利作業。若是腸病毒停課，當天不退費，第二天起依訂定退費機制退費。

五.終點老師、不固定在本校用餐老師、臨時代理代課老師、訪客來賓等，無法提供午餐，不便之處請見諒。

六.搭校車學生，請自備餐具自行盛裝午餐。

七.學生有轉出或轉入請當天告知，以利通知歸南國小廚房增減食材量。

八.新學期百人小校午餐補助費依107年8月15日南市南市教安(二)字第1070882864號函已提出申請(8-12月共126828元，1月共18252元)。

九.教職員工午餐費於12月一併由薪資帳戶扣款。

健康中心報告：

1.這學期一四年級健康檢查行程如下：

年級：一、四

理學檢查：10/17星期三 (08:00~08:20)

尿液蟯蟲檢查：10/18星期四 (08:00~08:30)

血液檢查：11/10星期四 7:50~08:00

複檢時間：11/8星期四

檢查地點：活動中心

2.流感疫苗接種時間為107年11月5日(週一)，鼓勵大家接種。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總務主任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

- (1)請各位同仁教導學生愛惜公物，延長公物使用壽命。
- (2)請各班導師如果要修繕，請填寫總務主任桌上左上角的"維修登記簿"(從最後一頁開始登記)，我與國隆一有空就會處理。
- (3)替代役已退伍，很多事要自立自強，請同仁要體諒現實困境。
- (4)分校耐震補強工程，與結構技師洽談中。

幹事

出納報告

823災害租稅減免稅務宣導訊息(依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7年8月28日南市財綜字第1071750152號函)

- (一)財稅局提醒民眾有關災害租稅減免申請，可就近於該局派駐於7地政(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3監理站(新營、麻豆、臺南)、善化區公所稅務服務櫃臺受理，免奔波。
- (二)財稅局特別於5分局及11處多點 跨區 全功能稅務櫃臺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受理申請，若同時涉及國稅部分，該局亦會通報國稅局，又高雄市、臺南市案件亦可跨市辦理，即臺南代收高雄案件，高雄亦可代收臺南案件，民眾可多加利用。
- (三)車輛因豪雨泡水造成不能使用者，向監理站辦理報廢、停駛等手續，申請汽車燃料費減免，同時在監理站的「稅務服務櫃臺」即可辦理減免使用牌照稅，免再奔波到財稅局。

【 幼兒園業務報告 】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人事主任

人事室報告(一)

一、107年8月異動人員：

107.08.01退休：無。

107.08.01調出：吳雅芳老師（五甲）。

107.08.01調入：陳嘉慧老師（崇明）、幼兒園劉如恩老師（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107.08.01新聘：幼兒園教保員職代盧彥儒（陳月柔育嬰留停缺）

107.08.30新聘代理教師：楊茜婷老師（第1次續聘-龍船）

本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林雨辰老師（初聘-龍船）、蔡曉薇老師（初聘-龍船）。

龍船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招聘中）

二、人事業務宣導：

1.請同仁確實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規定」準時上、下班，於上班時間內如因事必須離開學校，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係在保護同仁權利，人事室亦將每月不定期抽查辦公情形。

2.有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說明：

(1)重申應確實依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本權責審酌其必要性，覈實指派或核准，校長並應負監督之責。

(2)加班應事前簽准，過程中應遵守辦公紀律及勤惰相關規定，避免從事公務以外之行為，應隨時指派人員查核屬員出差、加班情形，如發現有不實情事，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單位主管亦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3.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資源-心理、法律、醫療、理財、其他諮詢等；員工關懷專線-06-2959871 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 救救我)，請同仁善加利用。

4.欲申請107學年度第 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請於9月14日前提出申請，並注意下列事項：

(1).國中及國小免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學雜費收據可繳送影印本，但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2).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3).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4).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

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5).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5.重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範：

(1).校長及教師進修、研究須基於教學及業務需要，且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2).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研究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有交辦事項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3).校長及教師公餘進修者，不得於上班時間申請任何假別前往進修。

(4).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應將每學期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6.中央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廣續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7.市府107年度公教人員市長盃歌唱比賽辦法1份，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參閱旨揭比賽辦法，並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8.請同仁務必遵守不得兼職暨在校外兼課，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

9.重申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違法兼職等規定說明：

(1).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爰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人員兼職相關法令規定，新進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報到時，亦應自行切結無不法兼職之情事，避免同仁因不諳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10. 107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 &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中將於107年9/7截止投票，謝謝大家配合踴躍前往投票。
。 <http://120.115.2.109/modules/vote/index.php/>

人事室報告(二)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於照顧員工福利精神，提供了七項福利措施如下：

- (1)、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2)、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 (3)、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 (4)、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提供 3 5 0 0 元之健檢方案
- (5)、全國公教員工網路優惠購書方案－員工網路購書價格優惠
- (6)、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持卡者於旅遊前可簡易辦理保險
- (7)、未婚聯誼－各政府機關分別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以上各項福利措施詳細內容，可經由下列管道得知：

- a. 臺南市政府福利電子書 (<http://smin.geggg.com/ebook/>)
- b.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 (<http://personnel.tainan.gov.tw/>)
- c.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L i n e 粉絲專頁 (L i n e I D@rwd2085h)
- d.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子報 (網址：
<http://ishare.tainan.gov.tw/enews/10507/10507.html>)
- e. 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最新公告
- f. 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
- g.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網址：<http://eserver.dgpa.gov.tw/>)
- h. 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宣傳品

12.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同仁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13. 提醒同仁！舉凡人事相關法令函釋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同仁

務必抽空上網瀏覽。

14. 凡同仁有住址、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異動者，請洽人事修正。

【 會計室業務報告 】

會計主任

會計室報告

1. 截至7月份累計分配數為892,000元，累計支用數為499,238元。
2. 107年相關預算經費核銷日期：電腦設備維護費、特教宣導經費、午餐業務補助費請於107.11.30前完成核銷。以上經費未於107年執行完畢，基金賸餘將列於非留存項目，歸還教育局，請相關承辦人員特別注意。
3. 108年度預算已完成編製並審核完畢，明年下授經費維持特教宣導經費、午餐業務補助費、戶外教育隨行人員相關經費及數位機會中心保全費，惠請各承辦人員注意相關經費已列於108預算中。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及經費收支清單、執行狀況一覽表等相關表格已於107.3.1起採用新表，新表格式置於nas-會計室資料夾-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中，請同仁不要再採用舊表，若仍送出舊表將予以退件重新修正。